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保險字第4號

反訴 原告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翁肇喜

訴訟代理人 金家豪律師

上列反訴原告與反訴被告陳嘉琪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反訴原告提起反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反訴原告提起本件反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016,493元，應徵裁判費48,534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上列反訴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反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  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景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  
書記官 鄭玟銘